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结合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 2021 年履职情况及经营工作情况，并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00035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由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审议前述续聘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并制作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对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审计情况，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形成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